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572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CPT609 事故定位信标发射天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CPT 609 定位发射机且信标天线件号为070-0609-021的EC 155 B1和AS 365 N3 直升机所有序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224, 2007 年 8 月 14 日颁发:
- 2、欧直公司 EC155B1 ASB No.05A014 修改版 01 及 AS365 ASB No.05.00.53 修改版 01 (为同一份文件), 2007 年 7 月 6 日颁发。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23, 39-5262

曾收到CPT 609 事故定位发射机信标天线安装基座损坏的报告。调查发现,这种损坏是由振动引起。如果飞行中安装基座损坏,会造成定位发射机信标功能失效,甚至可能给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欧直公司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A014(针对EC155B1型直升机)和 ASB No. 05. 00. 53(针对AS365N3型直升机),以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形,要求航后检查天线,如发现损伤就进行更换。EASA颁发了紧

急适航指令AD 2006-0126 (CAD 2006-MULT-23),强制要求检查和更换。

在对振动现象进行研究之后,天线生产厂家开发出一种新的天线,它的安装基座不会因为振动造成失效。因此欧直公司修订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05A014/05.00.53(为同一份文件),要求把在用的天线换成件号为070-0609-022的天线,并以此作为航后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因此,本指令在保持原指令CAD-2006-MULT-23要求的同时,要求把所有件号为070-0609-021的天线换成件号为070-0609-022的天线,更换完成后,就可以终止相关的航后检查工作。另外,2007年9月30日以后,禁止件号为070-0609-021的天线装到任何受影响的直升机上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06年5月25日(CAD-2006-MULT-23的生效日期)起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Eurocopter EC155或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2段中的要求,在每次飞行后检查CPT 609事故定位发射机信标天线安装基座的连接情况。
- 2、如果天线已经损坏或失效,在下一次飞行前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2段的要求,换上适航的天线。
- 3、在2007年9月30日前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第1.E.1段的要求,把件号为070-0609-021的天线换成件号为070-0609-022的天线。
- 4、在安装了件号为070-0609-022的天线之后,就不再需要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5、自2007年9月30日起,不得把作为备件的件号为070-0609-021的 天线安装到本指令所涉及的任何直升机上。任何剩余的件号为 070-0609-021的天线备件必须销毁或送返欧直公司处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